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业务经费-其他道路运输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委托业务经费-其他道路运输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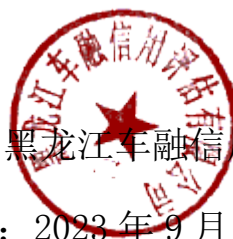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监狱企业

本企业非监狱企业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BCGC[GK]20230008 第(3)包 2023-09-25 15:12:17

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-09-25 15:12:17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BCGC[GK]20230008 第 (3) 包 2023-09-25 15:12:17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-09-25 15:12:17



9、非小微企业查询截屏

